

## 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4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依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臺北市政府修訂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設置「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目的：  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第三條 組織成員：  
一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六人、家長會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至多二人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  
二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 
三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  
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第四條 組織運作：  
一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  
二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 
三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訴規定：  
一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  
二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  
三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 
四、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  
五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第六條 申訴受理：  
一、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，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  
二、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

可歸責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訴受理後，評議之決定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第七條 申評會評議原則：

- 一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- 二、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四、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五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若推翻原獎懲會議之決議，以申評會之決議為之。

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：

- 一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(三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(四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- (五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二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特殊案件處理：

- 一、受輔導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安置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送出評議決定書次日起二十日輔導期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輔導安置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- 三、對於輔導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「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」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